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倪文军、贺宗贵、陈家相、洪建云、马强祥、孟志华、邵建荣、许业勋 8 名员工

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认为，被提名核心员工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同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议案最终由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